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教学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D3-01076-GXYL

代理编号：YLGLD20194009-A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5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7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周莉: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委托，教学用房租赁项目（GLZC2018-D3-01076-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教学用房租赁	教学用房面积约为2160平方米,租赁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要求所提供的用房保证水电供应正常,基本设施完好,门窗完好,能保证教学期间正常使用。	1	项	648000.00
商务要求:				
租赁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付款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每月6日前采购人交纳租金给成交供应商。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为每年的租赁费用,租赁期内每年租赁费用保持不变。 2. 成交供应商出租给采购人使用的房屋,若遇城市规划改造及企业拆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采购人遇政策改变,接上级部门通知需要搬迁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成交供应商不能收取违约金。 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4.8万元(含税),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时间：本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时30分至16时00分止。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9年12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供应商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开户银行：工行桂林阳桥支行；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4217**)。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条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附件”中服务类标准下浮 20% 计算，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十.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十一、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十三、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叠彩区凤北路 2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 13707730735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 劳浚清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桂平西路金融大厦（1916、1917 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7. 甲方在承租房屋期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用于未经政府批准的非法活动。存放的物品应是国家法律允许的物品。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品和有害物品。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房。
8. 乙方出租给甲方使用的房屋，若遇城市规划改造及企业拆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遇政策改变，接上级部门通知需要搬迁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乙方不能收取违约金。
9. 为维护公司院内消防通道的畅通及公告安全，所以租赁户的机动车辆未办理停泊手续的一律不能停放在公司院内（除临时装卸物品的车辆外）。对于办理允许停泊手续的车辆，应在指定的车位停放，造成车辆损坏事由，车主自行负责。
10. 租赁户不得随意张贴户外宣传广告，如确有需要广告宣传，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收取一定的广告宣传费用。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在合同到期后收回自用，不再出租，甲方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 30 天内搬出租用地，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处置甲方租用地内所有物品，造成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响应报价表；
- 四、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租赁期、其它优惠措施等）；
- 五、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项目资料等情况说明。

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A4 纸装订）。

一. 供应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报价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签字或盖印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授权委托书由供应商签字(或盖印章)。

